



人权理事会

咨询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

议程项目 2 (f)

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要求

不归还非法来源资金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

易卜拉欣·阿卜杜阿齐兹·阿尔谢迪先生、穆罕默德·本纳尼先生、劳伦斯·布瓦松·德沙祖尔内女士、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马里奥·柳斯·科廖拉诺先生、扬·迪亚科努先生、卡拉·阿纳尼亚·德巴雷拉女士、米哈伊尔·列别杰夫先生、刘昕生先生、小畑郁先生、莫纳·奥马尔女士、凯瑟琳娜·帕贝尔女士、阿南托尼亚·雷耶斯·普拉多女士、徐昌禄先生、阿赫马尔·比拉勒·苏菲先生、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先生、让·齐格勒先生：
行动草案

19/...不归还非法来源资金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1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咨询委员会在理事会第 31/22 号决议要求进行的研究基础上，继续探讨有无可能在完成必要的法律程序的同时，按照本国的优先事项利用未归还的非法资金，包括将其货币化和(或)建立投资基金，以支持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根据在国际人权法下承担的义务加大力度促进人权，并将这项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 指定咨询委员会成员科廖拉诺先生、列别杰夫先生和奥马尔女士为起草小组成员；
2. 注意到起草小组选举科廖拉诺先生为主席，但未能确定一名报告员带头起草研究报告；
3. 又注意到起草小组与咨询委员会全体成员举行会议讨论了这一议题；



4. 还注意到这项任务技术性极强，因此需要一名外部专家提供咨询服务；
5. 建议人权理事会划拨资源请一名外部专家协助起草小组编写研究报告；
6. 又建议理事会延长原定的时间安排，并请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研究报告；
7. 建议人权理事会考虑通过以下决定：

“人权理事会，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针对其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11 号决议所承担的有不归还非法来源资金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的建议提出的任务提出的建议，

1. 决定划拨资源请一名外部专家协助编写研究报告，探讨有无可能在完成必要的法律程序的同时，按照本国的优先事项利用未归还的非法资金，包括将其货币化和(或)建立投资基金，以支持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根据在国际人权法下承担的义务加大力度促进人权，并

2. 请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该研究报告。”
